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一、 宗旨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關懷新竹以南縣市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其就學期間之家庭經濟負擔，並鼓勵其安心就學、發展多元技藝與學業專長，特設立「安心就學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二、 贊助對象與資格

本獎助學金適用於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高中、技術高中及綜合高中）之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

1. 經濟扶助需求（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具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2)家庭突遭變故、無福利身分但經學校導師或輔導室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

2. 學習與多元表現（具備下列(1)或(2)條件）：

(1)安心學習類：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各科及格，或排名達全班/全科前 50% 者。

(2)進步鼓勵類：學業成績較前一學期有顯著進步，展現良好學習態度者。

(3)特別獎勵金：考取國家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乙級）證照、參加縣市級以上技藝競賽、體育競賽或多元展能獲獎者。

3. 日常生活表現：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警告（含）以上之處分，或已完成改過銷過者。

三、 獎助名額與金額

1. 學校申請名額限制：每校至多推薦 5 名為原則。

2. 安心助學金：每名學生核發新臺幣 10,000 元。

3. 特別獎勵金：針對考取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全國性競賽獲獎之弱勢學生，額外核發一次性特別獎勵金新臺幣 5,000 元。

4. 每學期預計資助之總名額及預算，由本會依當年度預算公告並通知合作學校。

四、 申請時間與應備文件

1. 申請期間：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止（以郵戳或線上送件時間為憑）。

2. 複審期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

3. 應備文件（以學生個人為單位，由學校造冊提供）：

- 本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
- 前一學期成績單，含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高一新生得以國中三下成績單替代）。
-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學校推薦信」（無政府福利身分者適用）。
- 相關展能證明（如技能檢定證照、競賽獎狀影本，無則免附）。

五、 審查與核發程序

1. 學校初審：由就讀學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或學務處/教務處）於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進行資格初審與推薦，每校至多 5 名，並依學生家境困頓程度填具推薦名冊送件。

2. 本會複審：本會於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進行複審與名額核定，採取「隨到隨審」方式陸續進行資格審查與核定，至預算額滿為止。

3. 撥款與頒發：複審通過後，本會於 11 月 1 日起，將獎助金撥入學校指定專戶或受獎學生金融帳戶，並得委請學校於全校集會公開頒發。

六、 經費來源與專款專用

本獎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會全額捐助。捐款匯入受贈公立學校之指定公庫專戶，由學校開立可依法抵稅之捐款收據，並實施專款專用。

七、 附則

1. 受獎學生若於學期中發生休學、退學或受警告以上處分者，學校應及時通知本會，並視情況調整或終止補助。

2. 本要點經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